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《葡萄酒购货管理证明单》编码规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1380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

《葡萄酒购货管理证明单》编码规则的通知（国税函[2006]620号 2006年6月22日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：根据《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》，为适应葡萄酒消费税规范化、信息化管理的需要，总局统一了《葡萄酒购货管理证明单》编码规则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一、号码总位数为10位，第1、2位为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行政区划码，第3、4位为计划单列市行政区划码，后六位为自然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